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4日中市教特字第1000070401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中市教特字第101000192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中市教特字第102000461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中市教特字第103010441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使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學生）獲得適性教育，以充分發揮潛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資賦優異資源班（以下簡稱資優資源班）安置之對象，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資優學生。
- 三、資賦優異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應加強培養社會關懷、人際互動、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獨立研究及領導等能力。
- 四、資優教育教學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優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優學生家長參與。
- 五、資優資源班實施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應設立資賦優異課程發展小組，並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教學方法及學習時數，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為之。前項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
- 六、學校資優資源班新成班與裁減班之原則與條件如下：
 - （一）資優資源班成班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
 - （二）資優資源班每班安置三十人。
 - （三）未設資優資源班之學校，該校資優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教育局進行一年至三年之觀察輔導，其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學生數達穩定成長且經教育局核定者得設資優資源班。
 - （四）已設資優資源班之學校，該校資優資源班成班人數未達十五人者，由教育局進行一年至三年之觀察輔導，其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學生數仍持續下降且未達設班標準者，經教育局審核後裁減

該校資優資源班。

- 七、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之特推會應依據本市特殊教育相關規定，審議資優資源班課程計畫、督導資優資源班教師擬定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提供資優學生申訴服務及其他資賦優異相關業務之協調。
- 八、資優資源班每班置導師一人，教師員額編制，高中（職）與國中每班三人，國小每班二人，有關師資遴聘依相關規定辦理。除授課外，並應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編輯教材、製作教具、評量、提供諮詢與行為處理及輔導等。
- 九、資優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規定如下：

- （一）資優資源班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比照同教育階段同職務普通班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每節分鐘數與該教育階段普通班相同，因排課需要致每節分鐘數不足時，得合併各節分鐘數換算。
- （二）資優資源班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其授課節數比照該教育階段同職務行政人員授課節數，其減授節數應由學校總授課節數對等補足。
- （三）如課程教學需要於假期辦理研習營，其節數得由學期間之上課節數彈性調整沖抵之，調整方式以不超過資優資源班每星期總授課時數百分之十。

學校應依前項規定查核教師授課時數及資優資源班課表。

- 十、資優資源班之排課，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外加方式：利用升旗、班（週）會、早自修、導師時間、選修課程、空白課程、週末或寒暑假等時間。
- （二）抽離方式：按學生專長學科抽離，其抽離時數每生每星期不得超過十節。
- （三）混合方式：兼採前二款方式排課。

- 十一、資優資源班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將本學年服務學生數及名冊、資優資源班課表、師資、教師任課課表及節數等資料，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特推會審議通過，並送教育局備查後實施；第二學期資料有更改部分，應於開學一星期內送教育局備查。

十二、 教育局得辦理資優資源班訪視、輔導、評鑑等相關事宜。